



# SALTO SYSTEMS

**数据处理协议**  
**SALTO KS**

# 数据处理协议

## SALTO KS

您作为客户，与西班牙公司 Salto Systems, S.L. 订立合同，以便通过“Salto KS Keys as a Service”平台提供名为“Salto KS Keys as a Service”的 SaaS 服务（分别称为“平台”和“KS 服务”），受“Salto KS Key as a Service”不时适用的一般服务条款和条件（“一般条件”）约束。

此外，Salto Systems, S.L. 和（或）客户所在地理区域中 Salto Systems, S.L. 的相应子公司可能需要提供与上述 KS 服务和（或）相关锁定硬件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KS 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下文中合称为“服务”。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Salto Systems, S.L. 需要访问并代表您处理个人数据，您所在地理区域中 Salto Systems, S.L. 的相应子公司偶尔也会需要这样做。Salto Systems, S.L. 及其相应子公司分别担任上述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方，您担任上述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方。

因此，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Salto Systems, S.L. 及其位于欧洲经济区（下文称为“EEA”）境内的相应子公司有义务与客户订立《数据处理协议》。

由此，本《数据处理协议》（“DPA”）在 (a) 订购 KS 服务的客户（“客户”或“数据控制方”）、(b) Salto Systems, S.L.（“Salto HQ”）与 (c) 客户所在地理区域中 Salto HQ 的相应子公司（其具体数据和标识可在 <https://www.saltosystems.com/en/quick-links/salto-systems-offices/> 上查询）（“Salto 的子公司”）之间正式生效。Salto HQ 和 Salto 的子公司应当合称为“Salto”或“数据处理方”。

如果您是在纯属个人的活动或日常活动中行事的自然人，则适用于您的 DPA 内容是 A 部分的内容。在其余情况中，适用于您的 DPA 内容应当是 B 部分列明的内容。

各方确认非欧洲法律也可适用于个人数据的处理。除本 DPA 具体指明的情况之外，无论数据处理的适用数据保护立法如何，应当适用本 DPA 的内容。

通过接受本一般条件，双方依据适用法律要求签订本DPA，客户在此接受和同意该协议。

## A 部分：适用于在纯属个人的活动或日常活动中行事的自然人：

本 DPA 应当于客户接受之日开始生效，并保持有效，直至 KS 服务明确终止。就本 DPA 而言，在以下情形中 KS 服务应被视为明确终止，以如下日期较早者为准：

- a. KS 服务的期限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之后（即当客户未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客户就其未来不再续订 KS 服务的意图向 Salto 发出明确书面通知；或
- b. KS 服务的期限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之后（即当客户未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 6 个月的期限已经过去而客户未对 KS 服务续期。

本 DPA 包含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Salto 将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仅限于为客户提供所订购服务的绝对必要活动。

Salto 只能为了提供客户订购的服务处理个人数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Salto 应当履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28 条所确立的义务。具体而言，在不影响 GDPR 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Salto 作为数据处理方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将个人数据处理事项仅仅用于提供平台、KS 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按照客户的指示使用。
- 除非客户明确许可授权，否则不得将个人数据传递给第三方。
- 对 Salto 为提供服务所访问的个人数据保密，即使在本 DPA 到期之后。
- 自 Salto 知悉个人数据违规之后，通过客户在平台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连同文档的所有相关信息和事件通信，向客户发出通知，不得无故拖延。
- 处理个人数据时按照 GDPR 第 32 条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遵守和采用必要的技术安全措施和组织安全措施，以确保所访问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 在 KS 服务明确终止之后，Salto 应当销毁个人数据，如适用，还应当销毁含有上述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档或支持性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由履行约定服务引起的责任诉讼时效期间封锁的个人数据，Salto 可储存一份副本。在该情况下，Salto 保证将不会处理上述数据，除非在涉及的诉讼时效期间，Salto 被要求向公共管理机构、法官和法院提供数据。

客户向 Salto 授予一般授权，以便使其他数据处理方参与个人数据的处理。此外，客户还授予一般授权，以便上述次一级数据处理方分包给其他次一级数据处理方。

客户声明其已达到法定年龄，已获得正当授权，可根据平台规定上传个人数据（其中包括有关儿童个人数据的任何特定同意），并许可 Salto 访问上述个人数据，以便按照本 DPA 的规定处理数据。

Salto 明确确认其已委任数据保护专员。有鉴于此，如果客户希望联系数据保护专员，则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联系：[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

在本 DPA 框架内，需要发送给客户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平台指明的系统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平台、Salto KS 的移动应用程序发送，或者将附回执的信件发送到平台指明的系统所有者地址。

为了便于 Salto 提供平台和 KS 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接受并保证向 Salto 提供必要数据，以便 Salto 提供服务。

本 DPA 协议各方将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在该情况下必须承担上述未能履约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赔偿。本 DPA 下任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最大责任总额将限于可能会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中约定的每起事件的最大责任。

本 DPA 各方相互约定，有关 DPA 的解释和（或）履行如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应当通过 Salto HQ 根据西班牙法律注册办公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并明确不适用可能与其相对应的任何其他管辖权。

## B 部分：适用于法律实体以及不在纯属个人的活动或日常活动中行事的自然人

### 1. DPA 标的

1.1. 本 DPA 标的是 Salto HQ 以及 Salto 的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方代表数据控制方，按照约束协议各方的主要合同关系中的指示与 GDPR 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义务，执行数据处理。

1.2. **个人数据。**为了履行服务，数据控制方应当向数据处理方提供与以下分类有关的个人数据以及数据主体的名字和姓氏、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国家/地区、用户图片（可选）、地址（可选）以及系统所有者创建的用户语言（可选）（下文称为“个人数据”）。

### 1.3.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将由以下内容组成：

a. Salto HQ 托管和访问由客户上传到平台的个人数据以及含有上述个人数据的数据库，以便提供 KS 服务、维护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处理 1”）。

b. Salto 的子公司访问含有个人数据的所有或部分数据库，以便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处理 2”）。

1.4. **期限。**本 DPA 应当于客户接受之日开始生效，并保持有效，直至 KS 服务明确终止。就本 DPA 而言，在以下情形中 KS 服务应被视为明确终止，以如下日期较早者为准：

a. KS 服务的期限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之后（即当数据控制方未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数据控制方就其未来不再续订 KS 服务的意图向数据处理方发出明确书面通知；或

b. KS 服务的期限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之后（即当数据控制方未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 6 个月的期限已经过去而数据控制方未对 KS 服务续期。

各方同意技术支持服务终止时以及 KS 服务明确终止时，第 2.5 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于销毁个人数据。

### 2. 数据处理方的义务

#### 2.1. 一般义务：

各数据处理方有以下义务：

2.1.1. 只有当履行服务必要时，才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规定，使用个人数据处理标的以及数据处理方收集的此等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数据处理方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其自身目的。

2.1.2. 当数据处理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现违反了 GDPR 或其他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法时，及时通知数据控制方。

2.1.3. 按照数据控制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数据控制方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输到以下电子邮件地址：[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

如果数据处理方认为数据控制方的指示违反了 EEA 或 EEA 任何成员国数据保护方面的任何法律规定，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控制方。如果经证实发生了违反情况，则数据处理方可暂停执行该指示，直至上述指示的可采纳性得到澄清。

2.1.4. 确保代表数据处理方或代表数据控制方行事、能够访问个人数据的任何人，仅按照数据控制方的指示处理上述数据，除非 EEA 或 EEA 任何成员国的任何法律或任何其他适用立法另有规定。

2.1.5. 按照 GDPR 第 32 条实施技术安全措施和组织安全措施，为此数据处理方承诺评估其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会引起的潜在风险，考虑到用于提供服务的方法（技术、资源等）以及可能产生安全影响的其他情况。

2.1.6. 辅助数据控制方确保履行以下方面的义务：处理安全，向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数据主体发出个人数据违规的通知，根据 GDPR 第 32 条到第 36 条或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法规定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考虑到处理的性质以及数据处理方可以获得的信息。

根据本 DPA 需要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将发出到系统所有者在平台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由客户自行负责确保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

2.1.7. 必要时，按照 GDPR 第 30 条代表数据控制方保存处理活动的记录。

2.1.8. 向数据控制方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证明已履行其义务。各方应当彼此之间约定数据处理方证明其已履行法律义务的条款。

根据数据控制方的要求，数据处理方将向数据控制方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按照本 DPA、收到的指示以及 EEA 或任何 EEA 成员国的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2.1.9. 允许并帮助数据控制方或数据控制方授权的其他审核机构执行的审核，包括检查。

2.1.10. 对数据处理方为提供服务所访问的个人数据保密，即使在本 DPA 到期之后。数据处理方承诺以最严格的方式对收到的数据、文档和信息或数据处理方由于提供服务所知悉的数据、文档和信息保密，并予以保护，以防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第三方未经授权检查。

如果未经授权第三方访问或检查了各机密数据、文档和信息以及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则数据处理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控制方。在这些情况下，数据处理方还将向数据控制方传达上述第三方的名称。

2.1.11. 确保仅向承诺保密或负有适当法定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或协作者授予个人数据访问权。这些工作人员或协作者因其工作职责的性质，为提供服务而绝对有必要访问个人数据。

数据处理方保证授权工作人员接受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适当培训，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遵守适于数据处理活动类型和目的的安全措施。数据处理方应当就此等安全措施通知授权工作人员。

2.1.12. 为提供服务，SALTO 可能会聘请一些位于 EEA（欧洲经济区）之外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来处理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SALTO 将会要求供应商遵守在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中确定的旨在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除非欧盟委员会已确定接受方所在国提供了足够的保护水平。

## 2.2. 外包

2.2.1. 数据控制方向数据处理方授予一般授权，以便使其他数据处理方参与个人数据的处理。此外，数据控制方还授予一般授权，以便上述次一级数据处理方分包给其他次一级数据处理方。

附录 1 包括了目前参与个人数据处理的次一级数据处理方。当数据处理方雇佣其他公司时，数据处理方应当通知数据控制方被视为自动包含在上述通知的附录中，无需更新上述附录。

2.2.2. 当数据处理方雇佣其他数据处理方代表数据控制方执行特定处理活动时，数据处理方有义务根据本 DPA 预见的条款签署次一级数据处理协议。

2.2.3. 次一级数据处理方被视为数据处理方，除非数据控制方和本 DPA 条款另有指示，否则不得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处理方应当管理新的合同关系，以使次一级数据处理方履行相同数据保护义务（指示、安全措施、职责等），并满足数据处理以及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相同正式要求。

## 2.3. 行使权利

2.3.1. 如果数据主体向数据处理方行使访问权、改正权、删除权、不受制于完全基于自动处理的决策的权利、限制处理权利、异议权和数据可携权，则数据处理方应当向平台所包括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就上述情况通知数据控制方。

只要有可能，数据处理方应当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辅助数据控制方，将处理的性质纳入考虑，以便数据控制方履行其义务，响应数据主体行使 GDPR 第 III 章或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法规对其授予的权利的请求。

2.3.2. 尤其是平台可能包含数据主体删除其在平台的账户的选项。在此情形下，数据控制方应通过邮件或发送至其平台账户的通知，得知数据主体的请求和该用户资料以及相关信息的日期。数据控制方应有权在该日期前从平台下载数据，以便遵守数据控制方的数据保留期限。

## 2.4. 安全措施

2.4.1. 按照已指明的数据处理活动以及数据处理方执行的风险分析，数据处理方承诺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便符合 GDPR 第 32 条的要求。

2.4.2. 各方可决定在本 DPA 附录中规定由各方约定和实施的安全措施。

## 2.5. 服务的终止

2.5.1. 就处理 1 而言：在 KS 服务（根据本 DPA 第 1.4 条的规定）明确终止之后，数据处理方应当销毁个人数据，如适用，还应当销毁含有上述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档或支持性材料。

相应地，KS 服务的期限按照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之后（即当数据控制方未续订 KS 服务时），如果数据控制方未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说明，则数据处理方应当在 6 个月期间维护数据库并保存数据库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目的是便于客户重新激活 KS 服务。

若上述 6 个月已经过去而数据控制方未重新激活 KS 服务或数据控制方在更早时间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终止，则 KS 服务应被视为明确终止，因此，数据处理方应当销毁个人数据，如适用，还应当销毁含有上述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档或支持性材料。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由履行约定服务引起的责任诉讼时效期间封锁的个人数据，数据处理方可储存一份副本。在该情况下，数据处理方保证将不会处理上述数据，除非在涉及的诉讼时效期间，数据处理方被要求向公共管理机构、法官和法院提供数据。

2.5.2. 就处理 2 而言：在履行各项具体的技术支持服务之后（即：解决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相关具体事件之后），Salto 应当销毁个人数据或为访问上述个人数据所给出的任何密码，如适用，还应当销毁含有上述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档或支持性材料，不得无故拖延（不得超过三 [3] 个日历日）。

## 2.6. 个人数据违规

在个人数据违规的情况下，数据处理方应当在知悉个人数据违规之后，通过数据控制方在平台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连同文档的所有相关信息和事件通信，向数据控制方发出通知，不得无故拖延。

## 2.7. 数据保护专员

2.7.1. 数据处理方明确确认其已委任数据保护专员。有鉴于此，如果客户希望联系数据保护专员，则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联系：[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

2.7.2. 数据处理方的数据保护专员必须确保数据处理方不受限制地遵守EEA或EEA成员国所有相关数据保护规定，并履行数据处理方与数据控制方之间合同关系相关规定。

2.7.3. 如果数据保护专员发现与数据处理方有关的任何违规行为，则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控制方，不得无故拖延。在此情况下，明确豁免数据处理方的数据保护专员对数据控制方的保密义务。

## 3. 数据控制方的义务

当数据控制方位于EEA境内时，数据控制方接受并保证：

- a. 向数据处理方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其提供服务。
- b. 履行 GDPR 对于处理个人数据规定的所有义务，确保在处理之前和处理过程中数据控制方完全遵守 GDPR。其中，数据控制方特此声明，在上传任何个人数据到平台之前和（或）通过其他方式给予数据处理方访问任何个人数据的访问权之前，数据控制方将履行所有法定手续，满足所有法律要求，并获得适用法律对于收集个人数据所需全部同意（其中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处理儿童个人数据所需任何特定同意），便于给予数据处理方访问上述个人数据的访问权，并便于数据处理方根据本 DPA 的规定处理上述个人数据。
- c. 监督个人数据的处理。

当数据控制方位于EEA境外时，数据控制方接受并保证：

- a. 向数据处理方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其提供服务。
- b. 履行适用数据保护立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其中，数据控制方特此声明，在上传任何个人数据到平台之前和（或）通过其他方式给予数据处理方访问任何个人数据的访问权之前，数据控制方将履行所有法定手续，满足所有法律要求，并获得适用法律对于收集个人数据所需全部同意（其中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处理儿童个人数据所需任何特定同意），便于给予数据处理方访问上述个人数据的访问权，并便于数据处理方根据本 DPA 的规定处理上述个人数据。
- c. 监督个人数据的处理。

## 4. 责任

本 DPA 协议各方将对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在该情况下必须承担上述未能履约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赔偿。本 DPA 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最大责任总额将限于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中约定的每起事件的最大责任。

## 5. 其他条款

- 5.1. 对本 DPA 进行任何更改以及添加，必须经由各方接受，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 5.2. 本 DPA 纳入并补充一般条件。此外，本 DPA 还部分修订和取代违反本 DPA 内容或与本 DPA 内容相冲突的一般条件的规定（如有）。为免生疑问，一般条件的其余规定保持有效。
- 5.3. 在本 DPA 框架内数据处理方和数据控制方之间需要发送的任何通信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发出：
  - a. 如果发送到 Salto HQ 或 Salto 的子公司：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件地址：[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或通过附回执信件发送到以下地址：

SALTO SYSTEMS, S.L. (Att.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rkotz 9, Polígono Lanbarren  
Oiartzun (Gipuzkoa-Spain)

- b. 如果发送到客户：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平台指明的系统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平台、Salto KS 的移动应用程序发送，或者将附回执的信件发送到平台指明的系统所有者地址。

作为例外，针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发送的任何特定通信，可向解决该事件的特定员工发出。

## 6.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 DPA 各方相互约定，有关 DPA 的解释和（或）履行如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应当通过 Salto HQ 根据西班牙法律注册办公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并明确不适用可能与其相对应的任何其他管辖权。



**附录 1：个人数据次一级处理方**

按照本 DPA 第 2.2.1 条，数据处理方声明，数据控制方确认并接受，于本协议日期，代表数据控制方参与处理个人数据的公司如下：

**处理 1：**

- Clay Solutions, B.V. (Salto 集团公司)
- Clay Solutions, B.V. 将平台托管分包给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和 Qweb Internet Services B.V.
- Qweb Internet Services B.V. 将平台托管分包给 Dataplace B.V.

**处理 2：**

- Salto HQ.
- Clay Solutions, B.V. (Salto 集团公司)